

中国法制史：秦朝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507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705.htm)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(公元前221年～公元前206年) 考纲要求提示 1了解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，秦朝的立法与法律主要内容，秦朝的司法制度； 2掌握秦朝法制的主要特点。 核心内容速记 一、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秦朝建立后，继续推行商鞅变法以来的法家思想和政策。其中韩非的以法治为中心，法、术、势相结合的思想，对秦始皇政权和法制活动影响极大，成为其指导思想。秦朝的法制指导思想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：(一)法令由一统 这有两层意思，其一是全国都要实行统一的法律令；其二是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。(二)事皆决于法 秦始皇规定以吏为师，事皆决于法。这本来是战国时新兴地主阶级“以法治国”的主张。秦朝建立后，仍以此做指导，加强立法，做到凡事“皆有法式”。(三)以刑杀为威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法网严密，以致人们动辄触犯刑律；二是严刑重罚。这是商鞅轻罪重刑思想的继续和发展。 二、秦朝立法概况 (一)立法活动与云梦秦简的发现 秦国在简公七年(公元前408年)，颁布“初租禾”的法令，确认土地私有的合法性。随后，在献公(公元前384年～前362年在位)时又颁布“止从死”的法令，禁止用奴隶殉葬。孝公时，商鞅变法，开始大规模制定法律令。昭襄王时，法令又有了进一步发展。秦王嬴政即位后，继承了秦国原有的法律令，随着封建经济、政治的发展，又制定了许多新的法律令。所以，在统一六国前夕，秦国法律令名目繁多，而且体例和内容已经相当完

备。秦朝建立后，又陆续制定颁布了许多新的法律令。1975年底发现的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竹简，其中的《秦律十八种》、《秦律杂抄》、《法律答问》、《封诊式》是有关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。云梦秦简共1155枚，内容极其丰富。法律令文书有《秦律十八种》：《田律》、《厩苑律》、《仓律》、《金布律》、《关市》、《工律》、《工人程》、《均工》、《徭律》、《司空》、《军爵律》、《置吏律》、《效》、《传食律》、《行书》、《内史杂》、《尉杂》、《属邦》；此外还有《效律》，是对核验县和都官物资帐目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其中有的已收录在《秦律十八种》中。《秦律杂抄》包括《除吏律》、《游士律》、《除弟子律》、《中劳律》、《藏律》、《公车司马猎律》、《牛羊课》、《傅律》、《屯表律》、《捕盗律》、《戍律》共11种律文的摘录。《法律答问》是以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、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所作的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